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張家華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73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j753396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90135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4292098_10901353800A0C_ATTCH6. pdf、
34292098_10901353800A0C_ATTCH7. pdf、34292098_10901353800A0C_ATTCH8.
pdf、34292098_10901353800A0C_ATTCH10. pdf、
34292098_10901353800A0C_ATTCH11. pdf、34292098_10901353800A0C_ATTCH12.
odt、34292098_10901353800A0C_ATTCH13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高雄市政府109年度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
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(以下簡稱文官學院)109年3月12日國院
數字第1090800043號函辦理，另本府109年2月6日以高市府
人考字第10930085100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文官學院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
情，有關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競賽活動
兩項競賽活動維持辦理，但為避免聚會活動以降低群聚傳
染風險，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成果評分表中評審項目5
「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次及場次」本年度不列入採計
評分，其他評分項目則維持不變。
- 三、茲為配合文官學院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審內容及配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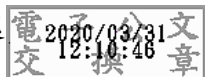


評分方式之調整，爰修正旨揭計畫肆之二、推廣活動
(三)、(四)，刪除填報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統計及推廣活動
行政獎勵之規定。

四、檢附國家文官學院原函影本暨附件、高雄市政府109年度專
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裝

訂

線

